

证券代码：871724

证券简称：迪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寇振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4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，董事会做出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的运作情况及监事会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做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做专项分析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编制 2019 年公司财务经营目标的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进担任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王磊、李云秀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平稳开展，提名刘进担任新董事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怡春担任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王磊、李云秀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平稳开展，提名赵怡春担任新董事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守梅、郭文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